基于路侧雷视融合感知的路况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单位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为保障基于路侧雷视融合感知的路况预警关键技术研究工作顺利开展，现需委托技术合作单位协助完成该项工作内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中选人（乙方）签署合同。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面向高速公路恶劣天气、夜间低照度及复杂交通运行条件下路况感知不稳定、异常事件识别不及时、预警响应链路较长等突出问题，开展“基于路侧雷视融合感知的路况预警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拟围绕路侧毫米波雷达与智能视觉协同感知、多源异构数据时空配准、复杂路况事件识别、边缘端实时预警和云端协同运营等关键环节开展研究，形成适用于高速公路重点风险路段的路况预警技术方法与验证方案。

2.2 服务内容

本项目将围绕“感知-计算-决策-交互”四大环节展开深入研究：

（1）毫米波雷达与视觉融合感知技术研究；

（2）“端-边-云”协同处理架构设计；

（3）交通事故智能识别与精准判别算法；

（4）多级联动预警发布与调度机制。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LCYJ标段。

2.4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7月止。具体时间安排见下表：

时间期限	完成的具体内容
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1月	1.文献查和项目调研，制定研究大纲，提出项目整体推进计和具体实施方案，人员分工明细化； 2. 完成项目所需基础研究条件准备； 3. 多源数据集准备与时空同步标定。
2026年12月-2027年12月	雷视深度融合感知算法研发与模型建立

2028年1月—2028年4月	研究内容成果转化
2028年5月—2028年6月	运行测试、性能评估与总结

2.5 成果要求

（1）申请相关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2）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2 篇，总结雷视融合在恶劣天气下事故识别中的模型设计与工程验证经验；

（3）编制涵盖系统设计、设备部署、平台集成与运维管理的全套技术规范，形成完整的技术研究报告 1 份。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至少具有一项交通类研究或算法平台开发业绩；

（2）至少主持1项及以上交通类研究或算法平台类省部级项目；

（3）至少发表与交通类研究或算法平台类有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论文均应在知网或万方或维普或SCI或EI数据库查询）。

3.1.3 信誉要求

（1）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 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4）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4主要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1） 副高职称或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博士学位。

（2）至少承担过1个交通类研究或算法平台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4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方式为：2026年10月27日23时 59分至2026年10月30日23时59分通过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 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进行下载比选文件。

5.2比选文件费用

不设置

5. 3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 4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6.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 2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询比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询比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川南公司418号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同步发布。

8.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9.比选时间及地点

比选时间：2026年11月4日10时00分。

比选地点及方式：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川南公司418会议室进行比选。

10.监督

10.1公示制度

评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完成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川南公司官网（ 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10.2异议的提出：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10.3 投诉的渠道: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0.4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三段202号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830-3252385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